人生境界艺术化

——我读丰子恺之六

◎宋生贵

走近丰子恺先生，我有一种感觉越来越突出，越来越明晰，而且再静而细思，则进而意识到此间值得玩味的东西很多。是一种什么“感觉”呢？简言之，即关于人生与艺术的关系。如若单看这样一句概说，人们所得到的反应是，这话题太大了，而且早已成为一个议论颇多的老话题了。没错，如此‘反应’确是一个学界的事实。不过，我这里所说的‘人生与艺术的关系’，不是因学理上的思考而引起讨论，完全是基于走近丰子恺先生的总体感受与体认。

我反复品味与分析丰子恺先生的作品——包括绘画、散文（随笔），同时探究其人生经历（包括艺术创作经历）与艺术理论、艺术教育方面的著述，获得的总体感觉与体认是：丰子恺先生的整个艺术生涯，都是在‘人生与艺术的关系’中倾心求索，而他所追求的理想目标，是人生境界的艺术化。在我看来，像丰子恺先生这样既有丰富创作实绩，又有自成一家的理论主张，而且自始至终不失本色与执着者，在中国现当代文学艺术史上是少有的。

朱光潜先生曾经讲过：“人生本来就是一种广义的艺术。每个人的生命史就是他自己的作品。这种作品可以是艺术的，也可以不是艺术的，正犹同一种顽石，这个人能把它雕成一座伟大的雕像，而另一个人却不能使它‘成器’，分别全在性分与修养。知道生活的人就是艺术家，他的生活就是艺术品。”“这一世生活好比做一篇文章。完善的生活都有上品文章应有的美点。”（朱光潜《慢慢走，欣赏啊》）借用朱光潜先生的说法而言，首先丰子恺先生是‘知道生活的人’，他的人生是具有‘上品文章应有的美点’的。不过我在此先对这个说法稍做一点解释：所谓‘上品文章’，是就‘品位’而言的，绝不是一种‘范本’或‘模板’，更不是俗见中的‘级别’之高大。借指人生，则关乎其品行修为与人格境界之高，而绝对不是因其身份、地位、荣誉等而论，更与尘俗中的‘权力’毫无关系。所以，大英雄有大英雄的‘品位’，小人物有小人物的‘品位’；艺术家有艺术家‘品位’，普通劳动者有普通劳动者的‘品位’。总之，世界广大，人生多异，方方面面都会有‘上品文章’可做，惟其如此，方有百花竞放，异彩纷呈的好境界，大境界。所以，我说丰子恺先生的人生境界堪称‘上品’好文章，绝不是以‘完美’的标准判断，而是以‘应有的美点’而论。作为艺术家的丰子恺先生，其人生境界的艺术化，是尤为突出的‘美点’。

像阅读与评价一篇文章，首先从整体而观一样，看一个人的人生，也当首重其‘过一世生活’的整体；像一篇好文章一定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，其中全体与部分息息相关，一字一句之中皆可见出全篇精神的贯注一样，真正令人称道的人生，必然是具有人格境界的‘完整性’，其中即令遭际坎坷挫折，终不能改其信念，夺其志趣，故而，大到进退取与，小至一言一行，皆与其整体的人格、品位相一致。朱光潜先生说：“一个人须先是一个艺术家，才能创造真正的艺术。子恺从顶到踵是一个艺术家，他的胸襟、他的言动笑貌全部是艺术的。”（朱光潜《丰子恺的人品与画品》）巴金先生说：“我没有见过他，但我的脑子里有一个（丰先生）形象：一个与世无争、无所不爱的人，一颗纯洁无垢的孩子的心。我并不完全赞成他的主张，但是我敬重他的为人。”（巴金《怀念丰先生》）朱光潜与巴金二位先生皆从丰子恺先生的整体精神而观，并以用简笔概括之，角度略有不同，但对其人生品格境界的评价却是一致的。

人生境界艺术化，是丰子恺先生人生‘文章’的整体；这个‘整体’的形成，可以从其人生‘文章’的字里行间——‘言动笑貌’中见出，故而便有自然天成之感。下面，我们抄录丰子恺先生散文《闲居》中的一段话，看看他是如何从平淡的生活中得到快适的意趣，并进而生出艺术感兴与化境的。

在房间里很可以自由取乐：如果把房间当一幅画看的时候，其布置犹如画的‘置陈’了。譬如书房，主人的座位是全局的主眼，犹之一幅画中的middle point（中心点）须居全幅中最重要的地位；其他自书架、几、椅、藤床、火炉、壁饰，自鸣钟，以至痰盂、纸篮等，各以主眼为中心而布置，使全局的焦点集中于主人的座位，犹之画中的附属物、背景，均须有护卫主物，显衬主物的作用。这样妥贴之后，人在里面，精神自然安定、集中而快适。这是谁都懂得，谁都可以自由取乐的事。虽然有的人不讲究自己的房间的布置，然走进一间布置很妥贴的房间，一定谁也觉得快适。这可见人人都会鉴赏，鉴赏就是被动的创作，故可说这是谁也懂得，谁也可以自由取乐的事。

为什么在许多人看来，闲居的寂寞无聊，“在生活上都说是不幸的”，但在丰子恺先生的面前，则成为‘在情趣上我觉得是最快适的了’呢？是因为他以艺术的眼光而视之，以艺术的心而悟之，以使平淡静寂的‘闲居’有了趣味，且自然而然地生出艺术的化境。在自己的房间里‘闲居’的丰子恺先生，有一次突生感兴，对墙壁上的自鸣钟‘寻了一次开心’。他觉得自鸣钟‘这张脸皮’（外壳装饰）‘看惯了真讨厌得很’，于是便拿油画颜料把它涂成天蓝色，上面画几条杨柳枝，又在两只针尖头粘两只黑纸剪得飞燕。‘这样一来，就变成了两只燕子飞逐在杨柳中间的一幅圆额的油画了。’如此‘闲居’，可谓‘闲’而自适，‘适’中生趣。走近丰子恺先生，体悟他的生活与创作，即知所谓‘生活处处有艺术’确非虚言。

像一篇好文章特别讲究‘修辞立其诚’一样，好的人生须是坦诚的、真挚的，特别是‘艺术化’的人生境界，还应该是率真、纯净与不失个人本性的。一篇好文章一定是‘至性深情’的表达，‘存于中然后形于外’，不容有丝毫作假与伪饰。美学家克罗齐有言，‘虚伪的表现’就是‘丑’。‘风行水上，自然成纹’，文章的妙处在此，人生境界的妙处也在于此。一个人的真心本性是什么样的，在生活中有什么样的兴趣，便会有什么样的言语行动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艺术的生活，亦即本色的生活。朱光潜先生认为，‘世间有两种人的生活最不艺术，一种是俗人，一种是伪君子。‘俗人’根本就缺乏本色，‘伪君子’则竭力遮盖本色’。（朱光潜《慢慢走，欣赏啊》）丰子恺先生的人生境界艺术化，正是他待人待事至真至诚的本色的自然体现。他在其散文《湖畔夜饮》中写了这样一件事：有一天，他在一家酒楼前与郑振铎先生相遇。郑邀请他去吃西餐，他欣然同往。待餐后付账时，郑发现自己并未带钱，便问丰：“你身上有钱吗？”丰说‘有！’摸出一张伍元钞票付了账。而后各自回家——郑在闸北，丰住江湾。过了一天，郑专门到江湾去看丰，并摸出一张拾元钱还丰。丰惊奇又好笑，说：“帐回过算了，何必还？更何必加倍还我呢？”他二人正推让之间，在旁的同事亦好友刘薰宇伸手把钞票拿去，当即约请七八个人在附近小酒馆去吃酒。因大家都开心，‘吃完这张拾元钞票时’，便全都烂醉。这样一件很平常的事，在率真而磊落的人那里便有了意味，有了情趣——简简单单，直截了当，但却令人读来感慨而称道！郑振铎先生是大学者、大作家，同去小酒馆的还有夏丏尊、方光焘等，都是中国现代文化史上的名人，也都是磊落君子。

以上是丰子恺先生在《湖畔夜饮》一文中插入的‘二十余年前的一件旧事’的回忆。在该文结尾写到：“夜阑饮散，春雨绵绵。我留CT（郑振铎——引者注）宿在我家，他一定要回旅馆。我给他一把伞，看他的高大的身子在湖畔柳荫下的细雨中渐渐地消失了。我想：他明天不要拿两把伞来还我！”。’这收尾一句，写得轻松且不落俗套，体现出丰子恺先生平和中的幽默之趣，而且再次让人从中体会到他与郑振铎先生相互间的交友之诚。真所谓余味可品矣！

俗语讲：“唯大英雄能真本色。”若按照通常的‘英雄’概念论，我以为此语未必适合丰子恺先生。但我深信他是‘能真本色’的。即使在他的人生经历中遇到挫折与打击，其‘本色’依然不变。例如他遭受到残酷迫害时，饱尝正常日月里未曾有过的‘人生滋味’，可他依然在艺术中寻求人生趣味。如，他以‘退一步海阔天空’自慰，常常与小儿子新枚相互通信，信中或评诗作对，或寄赠自己新创作的绘画，于自得其乐中守护一个真艺术家的本色。

丰子恺先生说：“我自己明明觉得，我是一个二重人格的人。一方面是一个已近知天命之年的、三男四女俱已长大的、虚伪的、冷酷的、实利的老人（我敢说，凡成人，没有一个不虚伪、冷酷、实利）；另一方面又是一个天真的、热情的、好奇的、不通世故的孩子。这两种人格，常常在我心中交战。虽然有时或胜或败，或起或伏，但总归是势均力敌，不相上下，始终在我心中对峙着。为了这两者的侵略与抗战，我精神上受了不少的苦痛。”（丰子恺《读<缘缘堂随笔>》读后感）年近50岁的丰子恺先生能如此自我反思与剖析，可见其本心并未被尘俗所蒙，是敏锐的，自觉的：能把自己的‘二重人格’毫不掩饰地袒露于世人面前，这本身即是一种真诚，一种勇气，难能而可贵。这‘二重人格’在他心中‘交战’，虽然感到无奈，甚至‘精神上受了不少的苦痛’，但是，他的倾向性是显而易见的，而且其‘突围’的方向也是明确的。‘倾向’之所见，是他把成人的虚伪、冷酷、实利等影响人格方面的世俗之力视为‘侵略’，而把坚守孩子的天真、热情、好奇、不通世故的本心，称作‘抗战’。其‘突围’的方向，便是托寓本心真情的艺术——包括人生境界艺术化及落笔成趣的艺术创作，当然也包括欣赏艺术与研究艺术在内。正如他在《艺术的效果》一文中所讲：“我们对着艺术品的时候，心中撤去传统习惯的拘束，而解严开放，自由自在，天真烂漫。这种经验积得多了，我们便会酌取这种心情来对付人世之事，就是在不能的范围内把人世当作艺术品看。”此可谓丰子恺先生深信人生境界可以艺术化的有感而发，或者至少是从其中一个角度而观的理想的人生信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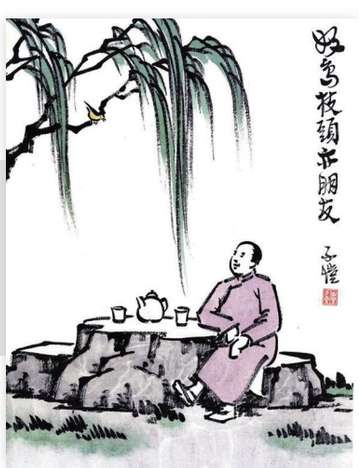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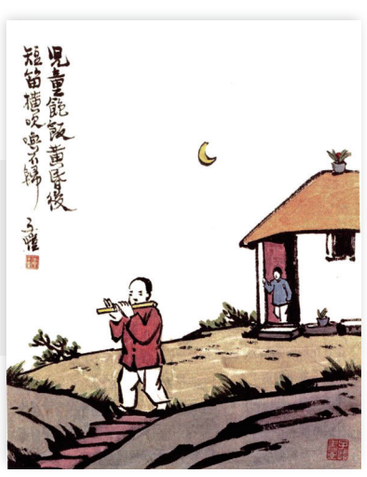

丰子恺漫画作品

◎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，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

◎人民是文艺创作的源头活水，一旦离开人民，文艺就会变成无根的浮萍、无病的呻吟、无魂的躯壳

◎艺术可以放飞想象的翅膀，但一定要脚踩坚实的大地

◎好的文艺作品就应该像蓝天上的阳光、春季里的清风一样

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

◎文艺要赢得人民认可，花拳绣腿不行，投机取巧不行，沽名钓誉不行，自我炒作不行，“大花轿，人抬人”也不行

◎文艺不能当市场的奴隶，不要沾满了铜臭气

◎文艺批评就要褒优贬劣、激浊扬清，像鲁迅所说的那样，批评家要做‘剜烂苹果’的工作，‘把烂的剜掉，把好的留下来吃’

女排精神，一种穿透时代的力量

——观影片《夺冠》有感

◎张瑞坤

国庆假期，我观看了影片《夺冠》，当我走出影院的时候，夜幕已经降落，闪烁的霓虹灯，为夜晚点缀着耀眼的光彩。当我抬头仰望星空，一面五星红旗迎风招展，此刻，我的眼睛湿润了。

“中国女排，流血不流泪，掉皮不掉队”“一分一分咬下来，就是杀出血路”“只要有1%的希望，就要尽100%的努力”“积累就是经验，经验就是应变，应变就是智慧”“排球不只是我们的工作，还是我们生命的全部”“你不用成为别人，你只要成为你自己”，影片中台词、画面依然在我的脑海中浮现，让我思绪万千。

当今的中国已经进入一个伟大的时代，伟大的时代呼唤伟大的文艺作品。影片《夺冠》原名《中国女排》，由张冀编剧，陈可辛执导，巩俐、黄渤、吴刚、彭昱畅、白浪、陈展、马雪纯等人为主演，影片故事时间跨度30余年，讲述了几代中国女排艰苦奋斗的伟大历程，她们顽强拼搏、为国争光的感人故事。可谓是一部呈现新中国体育事业发展、改革与创新的恢弘剧作。

回首中国女排30多年艰苦奋斗的成长历程，有怀揣梦想时的拼搏挣扎，有成绩滑坡时的低谷起伏，有卧薪尝胆时的再度出发。她们顽强拼搏、为国争光的感人故事赢得观众纷纷‘点赞’。这些故事背后折射出中国女排无私奉献的爱国精神、团结协作的拼搏精神、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。

无私奉献的爱国精神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。无私奉献的爱国精神激励着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不懈奋斗。1981年11月16日，在第3届世界杯排球赛中，中国女排以3∶2战胜雄霸排坛20多年的日本女排，为中国赢得三大球中的首个世界冠军。当时，中国女排能取得世界冠军，对于全体队员来说是相当不容易的。20世纪80年代，我国的物质条件相对匮乏，中国女排克服各种困难，迎难而上，为国家赢得了荣誉。当中国女排站在领奖台上的那一刻，全国人民都为之感到骄傲和自豪。中国女排让中国走向了世界，让世界认识了中国。2016年8月17日，在第31届里约奥运会女排比赛中，中国女排以3∶2战胜巴西女排，中国女排时隔8年，再度闯入奥运会半决赛，最终夺取金牌。2016年里约奥运会之后，面对一些国家女排团队想以高新聘请郎平担任主教练，郎平则回答到：“不考虑，要带就带中国女排，要不就不带。”郎平的言行为中国女排树立了榜样，中国女排不计个人得失，不求地位高低，以实际行动诠释了无私奉献的爱国精神。

团结协作的拼搏精神是中华民族崛起的力量源泉。凝聚产生力量，团结诞生希望。排球竞技是一项团体运动，中国女排在历届赛事中演绎着‘打不垮、拖不烂’的世界传奇。这与中国女排团结协作的拼搏精神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回首中国女排的诞生与成长历程，队员们上演的每一场酣畅淋漓的比赛，都生动诠释出团结协作的拼搏精神。正如郎平所说：“没有完美的个人，只有完美的团队。所谓团队合作，就是赢球是大家的，输球也是大家的，要相互理解、包容，这也是中国女排一个非常好的传统。”生命之灯因激情而点燃，生命之舟因拼搏而前行。团结协作的拼搏精神是中国女排取胜的关键点。比赛场上，每个队员的一言一行皆是成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她们为中国女排的辉煌燃烧着自我力量。训练场上，更需要团结协作的拼搏精神，队员们每天坚持训练，咬牙克服伤病，默默承受挫折，无论遇到什么困难，队员们始终保持着齐心协力，攻坚克难，力争上游的姿态。正是因为有了这些团结协作、努力拼搏的队员，才有了中国女排今天的辉煌成绩。

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铸就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品格。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”回顾历史，自强不息是每一位中国人的宝贵精神财富。排球竞赛不仅考验队员的体能，更是对队员精神的提升与洗礼。中国女排经历了从起步到巅峰，从巅峰到低谷，从低谷到崛起，从崛起再到巅峰的成长历程，展现出中国女排永不言败的精神魅力。“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”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，是国家兴旺发达的动力源泉。没有创新就没有女排精神的继承和延续，中国女排是在挫折中成长、在成长中创新，在创新中寻求突破，无论是年轻队员的选拔，还是训练中各种战术的部署，抑或是执教理念的革新，创新始终伴随其中。发展是第一要务，创新是第一动力。中国女排在不断创新中谋发展，在发展中求进步，她们始终坚守着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，始终保持着强大生命力、号召力和感染力。

“女排精神”不仅是我国体育事业的优良传统，更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。“女排精神”是伟大的时代精神，是中华崛起的时代强音。这种精神，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。

要‘境’美，更要‘神’美

◎吕国英

境者，境界；神者，神圣。如此，“‘境’美”是为境界之美；“‘神’美”是为神圣之美，或称具有神圣性之美。

依‘气墨灵象’艺术论，将美概括为三大领域，即现实美、理念美、艺术美。前者分为自然美、社会美两个范畴；又者分为纯粹美、审美之美两个范畴；后者分为摹拟美、创造美两个范畴。

不言而喻，境界美与神圣美，均属艺术美领域，且为创造美范畴。

谈境界美、神圣美，不能少了形式美。按照美的层级，形式美、境界美与神圣美，构成（文艺作品）“美”的三个层级，体现三种审美形态，既反映作品所创造的精神境域的不同层面，也体现创作主体人生境界、体悟能力与艺术才华的不同与差异。

所谓形式美，就是以形式取胜，也有‘优美’或‘唯美’之称，是‘美’的第一个层级，也属最低层次的美。此层级的美以其安静、明丽、精致、和谐与单纯秀雅之形态，顺应人之主观目的，直观给人之耳目之娱，让人产生得宜、爱悦、轻松与心旷神怡的审美感受，并导致‘爱’之情感，这种‘美感’只是通过感官引起的快感，所以是最低层次的美。吴冠中曾言：“美不是漂亮，漂亮不是美。”如此，“漂亮”应在“形式美”之下。

明悉形式美，方知境界美、神圣美之深邃、高远，且尤富审美意义。

所谓境界美，就是以作品的深度或精神维度取胜，也有‘高格之美’称谓。这种以创造高远精神境域为旨归的艺术审美形态，远离自然境界、跨越功利境界、致远道德境界、体悟天地境界，也就是远离欲求境界、跨越求知（《墨经》意：求知是为了实用）境界、致远求善境界、体悟求美境界。事实上，境界美正是高远境界之美，是真善美爱相统一的审美境界，这种美以凌空高蹈、悲悯天地的博大情怀，直面现实社会，观察自然万物，感悟人间百态，体察芸芸众生，在创作中开拓出更为博大浑阔、深邃高远、静谧高妙的诗性精神空间。

显然，文艺作品的境界美，与作家艺术家的人生境界、体悟万物的意蕴能力、审美感性与艺术能力密切相联系。文艺家精神境界越高、意蕴体悟及感性能力越强，其作品当具更高境界之美，反之则低，以至‘跌’入功利境界乃至自然境界。

神圣美呢？就是以美的神圣性或超验性取胜，或称‘至美审美’。这种以自由、崇高的生命境界，至善、灵性的‘永恒之光’为终极意义的审美形态，是人类至高的精神追求，是审美的最高层级，也是审美的最深层级。此层级的美，是感性与理性的统一、经验与超验的统一，也是情与理的统一、此岸与彼岸的统一、有限与无限的统一，是一种庄严感、神秘感、崇高感和神圣感，是一种极致的谦卑和无限的敬畏，是一种灵魂的狂喜和飞升。此境界，“‘气墨灵象’艺术论”多有论及。这种审美体验所面对的审美对象，往往是巨大的、坚实的、垂直的、粗犷的、雄伟的、深邃的、朦胧的、浩瀚的、无际的，从而具有震撼性与敬仰性特征，常见于崇山峻岭、星空大漠、无垠碧海、广袤森林等宇宙万象中，并由此推及英雄壮举、重大历史演变、伟大人物、宏大事业等。

事实上，神圣美、壮美或崇高之美，作为高层次的生命体验，是精神维度的提升，也是一种洞察宇宙生命本质和真相的智慧，体现一种绝对价值和神圣价值。文艺家对这种价值的发现与开掘，是对生命意义的根本超越，更是对自我心灵的彻底解放。

读文艺史、察审美现象，许多哲学、美学、文化、文艺和科学大家，均在现实人生中寻求生命的终极价值、追求美的神圣性，尤其通过创作鸿篇巨制，建构深邃、高远的精神境域，展现神圣之美。比如，李（白）杜（甫）诗篇、李（可染）家山水；又比如，托尔斯泰百科全书式的壮阔史诗性长篇小说《战争与和平》、李伯安堪称罕世之作的史诗性水墨人物长卷《走出颜喀拉》；还比如，贝多芬交响乐、唐宋‘八大家’、文艺复兴‘三杰’与‘三巨星’。这些文化巨擘创作的作品，所表达的赞美生命、放歌自由、飞升灵魂、悲悯众生之至真至善至美情怀，均体现了人类相通的最高层次的审美，这就是神圣之美。

不能不引起关注、重视的是，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，尤其进入新世纪以来，因普遍存在的浮躁问题，特别是不少文艺工作者，精神境界低、审美体悟弱，于文坛出现了‘傻乐主义’‘垃圾诗派’等，并自命‘先锋’，自诩‘新潮’，热衷‘底层叙事’‘伪现实主义’与一己悲欢、杯水风波；于画界出现了‘新写实绘画’‘新表现主义’‘中国当代艺术’，热衷‘波普’‘拟象’‘艳俗’，以俗当雅、以丑为美大行其道。这些所谓创作基本处于自然境界，其思想性与精神性几近虚空，无任何审美价值。显然，文艺工作者之精神境界、审美体悟问题，是问题的核心与根本，也成为文艺乱象及其流弊的总源头。

吴冠中曾论：“美盲比文盲更可怕”。木心亦言：“没有审美力是绝症，知识也救不了。”审美问题终究靠提升审美来解决。

形式美、境界美与神圣美，是精神维次，也是美的层级，虽为递进关系，但无逻辑关联。不能超越形式美者，不可能进入境界美；而不能创造境界美者，也很难进入神圣美。以境界美眺瞻神圣美，美在远方，非攀援而无他途；以神圣美俯观境界美，美在眼前，“进出”游刃有余。正由此，“境”美难，“神”美更难。在更高层级上不断攀援，达到美的最高境界，与美同行，天我为一、万象融合，至美审美又何以而不至！